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常科综〔2019〕10号

关于发布2019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的通知

各镇、各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各相关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2019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市委“促发展、补短板、解难题、精管理”工作主线，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先导产业培育、农业与社会发展进步及提升创新平台支撑产业能力，分为工业、农业、社会发展、软科学研究、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等五个专项计划。为做好本年度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市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申报采取自主申报、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推荐方法。归口管理部门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筛选、排序、推荐，并在有关材料上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相关科室（中心）受理审核。

二、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首次申报单位需登陆“智慧常熟”网站 (<http://www.cszhcs.cn>)，完成注册并进行实名认证。已注册申报单位登陆“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kejiju.cszhcs.cn/>），经归口管理部门激活再通过系统填报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等，待审核通过后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申报单位承诺书、归口管理部门推荐表、项目信息表、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一式 2 份装订成册。

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各类别专项计划的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2. 申报时间。本年度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9 日；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逾期不予受理。

3. 项目受理。地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部（常熟市海虞南路 85 号南楼 202 室），联系人：郑权、赵斌、贺湘甜 52777737；常熟市科技创新创业云平台技术咨询 QQ 群：548343547。

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联系方式：

（1）工业项目：高新科 田雪峰 52777510；

（2）农业、社会发展、软科学研究项目：农社科 花雪东 52772524；

（3）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成果科 瞿晓燕 52776926。

附件：

- 1.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工业）项目指南
- 2.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农业）项目指南
- 3.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 4.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 5.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绩效）项目指南



附件 1:

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规划（工业）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支持对象

企业原则上为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且近三年享受过税务部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产品符合氢燃料和智能网联汽车、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技术领域。目标定位于样品样机、中试和小规模量产。

（二）支持方式

围绕项目指南方向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企业开展的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行后补助。地方归口管理部门需承诺按 1: 1 比例落实联合支持资金，项目经费最高支持额度为 200 万元。

（三）支持领域

1. 氢燃料和智能网联汽车

G101 氢燃料电池汽车电堆、系统集成与控制、关键零部件、制氢储运等技术

G102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控制、协同感知、信息交互、决策和控制等技术

G103 其他

2. 数字经济

G201 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

G202 大数据技术

G203 工业互联网技术

G204 人工智能技术

G205 5G 通信技术

G206 高端软件和信息安全技术

G207 其他

3. 生物医药

G301 新靶点和新结构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核酸药物、基因工程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创新中药

G302 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全降解血管支架、生物再生材料、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仪、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G303 细胞产业、基因诊疗、基因编辑、生物 3D 打印、生物医学大数据

G304 其他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第一申报单位为常熟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科研合作关系，拥有能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有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要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

3. 项目符合本指南确定的技术领域范围。

4. 研究内容和目标必须具体、先进、可考核。要求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样品样机、中试和小规模量产。在实施期内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或技术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

药、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软件著作权等)。

5.项目负责人要确保在实施期内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

6.企业申报的项目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企业自筹资金来源。

7.属于以下任一情形的,不予受理:

(1)有本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

(2)已有项目申报本市科技计划(或人才计划)的单位或项目负责人;

(3)近三年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

8.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后,在项目实施期内不得申领企业科技创新券。

三、材料要求

附件需提供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高企证书复印件或高企后备证明材料;

3.近三年享受过税务部门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证明材料;

4.上年度财务报表;

5.科技查新报告(时效1年之内);

6.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实施许可或转让协议等);

7.为充分反映企业或项目的基础条件,还可提供:测试(检测)报告(时效2年之内)、用户试用意见、技术合作协议、生产许可证、环保证明、ISO认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上市(拟挂牌)企业批文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2:

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农业） 项目指南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常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已认定的国、省级星创天地内入驻企业申报的项目。本计划不支持纯应用基础类研究项目。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 2019 年 5 月，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

4.每个企业限报 1 项后补助。已获财政支持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后补助支持。

二、支持方向

N1001 新业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专项

依托已认定的国、省级星创天地为实施主体，通过集聚、整合区域内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打造一个集聚创业人才、技术集成示范、创业培育孵化、创业人才培养、科

技全要素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支撑平台。申报单位 2019 年度要求完成引进创新合作平台，并建成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服务平台，新引进创客（企业）5 家以上，组建创客导师队伍不少于 5 人。

N1002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按照宣传部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建设要求，以建设农村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为工作重点，通过联合培训，外出考察学习等活动，运用科技对接、结对帮扶等方式，为农业科技创新创业者提供管理、法律、财务、营销、实用技术等支撑服务。

N1003 结对帮扶科技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按照常熟市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中目标任务及责任分工及常熟对口帮扶思南县工作要点精神，充分发挥科技支撑能力，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通过科技项目形式支持帮扶结对村及贵州省思南县。

N1004 创客专项

支持在已被认定的星创天地区域内的创业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农业科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大学毕业生、职业农民、家庭农场主以及中小微农业企业主以技术、资金等方式入股，创办领办农业科技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民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联合体，支撑创客起步发展，培育地方特色产业。

N1005 关键技术创新示范

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和壮大区域农业特色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农业新品种培育、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种植养殖技术研究、病虫害防控、智能农业装备研究、农产品深

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生物农药与生物肥料研究、应用于现代农业的卫星遥感技术、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耕地保护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应用与示范。

三、组织方式与资金支持方式

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其中 N1001、N1002、N1003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N1004、N1005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事业单位（包括涉农研究院）资金支持方式采取直接拨款；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40%。

四、其他要求

1.N1001 申报对象为已认定的星创天地的建设主体或主建单位委托的建设单位；N1002 申报对象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科普支队相关单位；N1003 申报对象为已在贵州省思南县注册并已实际运作的常熟企事业单位及本市帮扶村；N1004 创客专项为已认定的国、省级星创天地区域内入驻的小微企业；N1005 申报对象为常熟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事业单位。

2.前补助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后补助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补助申报项目要求当年度（10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指标并验收。

附件 3:

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为常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优先支持近年内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本计划不支持应用基础类研究项目（医疗卫生项目除外）。

3.每个企业限报 1 项后补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

4.已获财政支持的相同或相似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后补助支持。

二、支持方向

（一）重点项目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市委、市政府确立的“十三五”期间实事工程为依托，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社会发展问题，在社会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减排、防灾减灾等民生重点领域，引导科技创新深入民生领域，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集

成示范，让科技创新惠及百姓生活。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

- S3011 基于卫星遥感及大数据融合科技示范
- S3012 绿色建筑和民用节能科技示范
- S3013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示范
- S3014 社会治安综合防控科技示范
- S3015 安全生产建设科技示范
- S3016 长江沿线“净化、绿化、美化”专项治理科技示范
- S3017 重点行业污水毒性减排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S3018 常见疾病智能临床诊断系统应用科技示范

（二）面上项目

1、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针对我市社会发展（民生科技）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示范。主要支持对我市民生科技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该类项目申报应明确应用实施地。

- S3021 农村可腐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应用
- S3022 低碳、降耗、节能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S3023 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应急处理、治理与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S3024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S3025 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应用技术研究
- S3026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S3027 其他民生领域相关创新技术研究示范

2、医疗卫生应用研究

S3030 基层医疗卫生适宜技术转化应用研究

临床诊疗技术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项目申报人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附后）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

三、组织方式及资金支持方式

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事业单位（包括高校研究院）资金支持方式采取直接拨款；企业资金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40%。

四、其他条件

1.重点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或所属企事业单位、乡镇（板块）、村委会等主体，要具备实施示范工程相适应管理权限，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2.面上项目（关键技术研究）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应明确应用实施地。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企、事单位。同一单位中青年科技人员（1979年1月1日出生以后）申报的项目不得少于 30%。

五、项目起止时间

1.前补助项目（包括重点、面上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2.后补助项目（包括重点、面上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后补助立项项目要求当年度（10 月 20 日）前完成合同指标。

3.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一级代码	专科名称
H01	呼吸系统	H17	康复医学
H02	循环系统	H18	影像与生物医学
H03	消化系统	H19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H04	生殖系统/新生儿	H20	检验医学
H05	泌尿系统	H22	放射医学
H06	运动系统	H24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H07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H25	老年医学
H08	血液系统	H26	预防医学
H09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H27	中医学
H10	医学免疫学	H28	中药学
H12	眼科学	H29	中西医结合
H13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H30	药理学
H14	口腔颌颌面科学	H31	药理学
H15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H32	护理学
H16	肿瘤学		

附件 4:

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软科学研究） 项目指南

一、支持重点

1.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

2.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任务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优先支持近两年承担项目且调研报告专家评定为优秀的负责人。

二、研究方向

- R4001 常熟科技创新规划重大任务和战略举措研究
- R4002 常熟未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研发布局研究
- R4003 新形势下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抓手与突破口研究
- R4004 新形势下如何提升常熟全社会研发投入对策研究
- R4005 新形势下常熟科技招商支持政策与路径分析
- R4006 常熟人工智能、数字经济、氢能源等产业建设研究
- R4007 常熟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与建设案例研究
- R4008 常熟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路径与案例研究
- R4009 常熟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和创新能力提升机制研究
- R4010 完善常熟创新生态的体制机制研究

- R4011 基于市场机制的孵化器创新创业服务模式研究
- R4012 国际贸易新形势对常熟产业创新影响机理研究
- R4013 常熟高新园区高质量发展路径与对策研究
- R4014 常熟人力资源调查与新兴产业匹配相关问题研究
- R4015 常熟企业高端研发人才引进和培育相关问题研究
- R4016 常熟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新型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案例研究
- R4017 常熟中草药资源分布调查及应用研究

三、组织方式

1.2019 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可直接申报《指南》所列选题，也可在《指南》选题范围内自行拟题。经费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操作。请申报单位根据支持重点范围，先申报软科学研究项目，待形式审查通过后即可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正式研究报告后可申请经费后补助。

2.市科技局将于9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报告进行集中评审，择优立项并给予后补助，对有重要决策咨询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将予以重点支持。

四、申报要求

1.本次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仅接受注册在常熟的企、事单位申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分析和研究。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无在研市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3.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相同课题当年度已申报或计划申报省、苏州市级的项目不能再申报本市级项目。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当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 2018 年底，承担国、省级、苏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以前已获国家、省级、苏州市级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市级软科学项目。

5.项目研究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50% 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 2018 年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 1 万至 1.5 万字之间，并包含调研记录及 8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6.网上填写的《项目基本信息表》中，“项目的主要研究或建设内容”“项目预期成果类型和数量”“项目考核指标”“项目前期工作基础”部分可填“无”或“0”，“项目实施期主要参与人员”部分，有合作单位方可填两位项目负责人，无合作单位的只填一位项目负责人。

7.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请完成文稿查重检测，以使用“维普硕士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为准，全文重复率在 20% 以下，避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8.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出版、发表和宣传软科学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应标注“常熟市软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字样

附件 5:

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基础设施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 项目指南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苏州市科技创新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各项任务，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将聚焦新型研发机构（含产学研合作载体）高质量发展，通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切实发挥其产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技公共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体系。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机制体制改革或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有明显成效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投融资等科技服务活动，注重在管理体制、运作机制、发展模式、协同创新等方面的探索，服务于区域产业发展、企业培育、人才集聚。

二、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设立，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包括大学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实施方式

1. 绩效评估基准时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

2. 企业网上填报《2019 年度常熟市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经评估择优给予资金引导支持。

3.对绩效评估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建设项目，优先推荐给常熟市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优先推荐认定省市新型研发机构。

4.对绩效反映的机构建设情况予以年度通报；对未参加本次绩效的，不再纳入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序列。